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
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新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新股份 (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新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 予以調整，並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2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及 不少於 1.0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0.005%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318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詳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於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包銷商責任。有關其他詳情，務請有意投資的人士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預期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若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屆時未能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1.20港元，然而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定較低的價格，但預期亦不低於每股1.00港元。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1.00港元至每股1.20港元)。屆時，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倘若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所述之其他情況除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